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志斌

被告 豐福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信安

王煥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豐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福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
04 日邀同被告朱信安、王煥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
05 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6 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15日至114年9月15日，
07 自109年9月15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
08 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利息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
09 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其後至114年9月15日止，改依原
10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嗣後隨指標利
11 率變動而調整，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2 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另借款餘額
13 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4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3年2
15 月5日合意變更償還方式為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
16 0日止按月繳息，並每月清償本金104元；另自113年12月30
17 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豐福公司自
18 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尚積欠原告本金
19 1,336,413元，此時，原告之指標利率為1.718%，加碼年息
20 1.005%後，約定之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2.723%。又朱信安、
21 王煥菊既簽立連帶保證書，其等就前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22 之責任。為此，爰依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之約
23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27 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28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利率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4
29 6、50頁），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1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之約定，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29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7,295
06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7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0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詹欣樺